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或 国企)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联系方式	0755-89988666
主项资质	1、建筑装修设计专项甲级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8、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营业总收入情况: 2022年: 42856.53万元; 2023年: 36327.58万元; 2024年: 56269.17万元;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智能电源产业化厂房及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比（ 51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献针	出资比（ 20 ） % 出资比（ 29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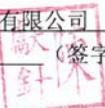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献针（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1 月 2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献针	3190	2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2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	51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8312658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382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献针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赖向前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章) 瑞

2025年06月3日

No.AF 05542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70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328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6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1月2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办证”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4534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 至 2027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0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3]0151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2022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454,540.72	34,072,23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4,656,196.26	61,044,042.21
预付款项	3	35,676,639.30	34,208,501.46
其他应收款	4	27,566,846.86	26,329,173.51
存货	5	19,535,201.91	7,342,21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306,187.05	
流动资产合计		177,195,612.10	162,996,16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9,778,760.52	43,210,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66,749.09	183,57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75,509.61	43,393,579.09
资产总计		217,171,121.71	206,389,74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8,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961.23
应付账款	11	14,234,933.46	15,339,673.98
预收款项	12	10,478,563.42	4,158,705.65
应付职工薪酬	13	669,393.76	790,600.00
应交税费	14	579,251.99	721,663.00
其他应付款	15	2,921,537.68	6,857,625.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83,680.31	34,882,22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883,680.31	34,882,22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7,441.40	171,507,51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171,121.71	206,389,74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428,565,321.91	513,776,149.74
减：营业成本	18	359,722,302.86	403,001,918.32
税金及附加	19	1,183,697.42	1,546,321.00
销售费用	20	105,788.11	351,361.00
管理费用	21	43,523,466.26	63,599,431.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678,380.33	2,158,420.16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	-13,409,10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9,942,580.84</u>	<u>43,118,698.00</u>
加：营业外收入	24	451,048.92	1,738,59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	64,304.32	21,436,94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0,329,325.44</u>	<u>23,420,342.27</u>
减：所得税费用	26	1,549,398.82	3,187,23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8,779,926.62</u>	<u>20,233,109.35</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8,779,926.62</u>	<u>20,233,109.35</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79,451.50	515,151,97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7,7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7,161.17	515,151,9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9,582.22	401,305,80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128.78	19,185,2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70.81	4,285,2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1,156.31	92,012,4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3,838.12	516,788,6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676.95	-1,636,72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3,662.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3,6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7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34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42.93	183,5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42.93	1,860,0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0,048.64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0,048.64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9,76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95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722.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73.85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693.73	5,223,361.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2,234.45	28,848,873.0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79,926.62	20,233,109.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482,582.41	
无形资产摊销	116,8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27,118.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192,988.29	14,240,84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510,953.53	-11,507,08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810,807.83	-7,227,357.23
其他		-17,376,2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676.95	-1,636,72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72,234.45	28,848,87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693.73	5,223,361.4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7,454,540.72	34,072,234.45
其中：库存现金	225,362.98	319,74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29,177.74	33,752,49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34,900,000.00	-	133,750,640.11	-	168,650,64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34,900,000.00	-	-17,376,234.68	-	-17,376,23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9,926.62		8,779,926.62			116,374,405.43		151,274,40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33,109.35		20,233,10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33,109.35		20,233,109.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

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225,362.98	319,740.10
银行存款	27,229,177.74	33,752,494.35
合 计	27,454,540.72	34,072,234.45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092,373.02		61,044,042.21	
1-2年	18,563,823.24			
合 计	64,656,196.26		61,044,042.21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47,888.10	7.96	工程款	1年内 2,114,192.43 1-2年 3,033,695.6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2,312.91	4.95	工程款	1年内 2,424,708.12 1-2年 777,604.79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7	工程款	1年以内
广东金和新材有限公司	2,053,005.00	3.18	工程款	1-2年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8,200.00	2.94	工程款	1-2年
合 计	14,801,406.01	22.89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5,506,883.75	34,208,501.46
1-2年	10,169,755.55	
合 计	35,676,639.30	34,208,501.4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39,182.83	10.48	劳务费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致旺铝门制品厂	3,555,733.93	9.97	货款	1-2年
深圳市振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9,870.00	3.42	货款	1-2年
深圳市丛峰建材有限公司	1,123,424.01	3.15	货款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52	货款	1-2年
合 计	10,538,210.77	29.5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981,117.33		26,329,173.51	
1-2年	2,585,729.53			
合 计	27,566,846.86		26,329,173.5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44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4.35	公司往来	1-2年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1,034,495.61	3.75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凯盛(广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87,500.00	1.77	公司往来	1-2年
深圳市中润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160,200.00	0.58	公司往来	1-2年
合 计	4,382,195.61	15.90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9,535,201.91	7,342,213.62
合 计	19,535,201.91	7,342,213.6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306,187.05	
合 计	2,306,187.0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30,000.00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771,876.58	50,694.93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444,650.00
电子设备	110,609.28	648.00		111,257.28
合 计	43,327,135.86	51,342.93		43,378,478.7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25,984.13	3,363,475.62		3,389,459.75
运输设备	15,678.34	84,170.04		99,848.38
电子设备	75,473.39	34,936.75		110,410.14
合 计	117,135.86	3,482,582.41		3,599,718.27
净 值	43,210,000.00	--	--	39,778,760.52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86,136.93			186,136.93
累计摊销	2,557.84	116,830.00		119,387.84
净 值	183,579.09	--	--	66,749.09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8,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5,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1,909,549.89	15,339,673.98
1-2年	2,325,383.57	
合 计	14,234,933.46	15,339,673.98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	账龄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5,815,047.73	40.85	1年以内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885,966.07	6.22	1年以内
深圳市汉昌劳务有限公司	880,841.64	6.19	1-2年
深圳市忠建石业有限公司	557,132.00	3.91	1年以内
东莞市玉湖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371,376.00	2.61	1年以内
合 计	8,510,363.44	59.79	

12、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7,300,299.13	4,158,705.65
1-2年	3,178,264.29	
合 计	10,478,563.42	4,158,705.65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24.20	1年以内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41	1-2年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079,435.15	10.30	1年以内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43,007.71	7.09	1年内 345,926.15 1-2年 397,081.56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541,226.04	5.17	1年以内
合 计	6,199,364.50	59.16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790,600.00	7,333,883.65	7,455,089.89	669,393.76
2、社会保险费		958,506.64	958,506.64	
3、住房公积金		225,382.70	225,382.70	
合 计	790,600.00	8,517,772.99	8,638,979.23	669,393.76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561,463.47	715,020.10
印花税	17,788.52	6,642.90
合 计	579,251.99	721,663.00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89,086.29	6,857,625.70
其他应付款	2,832,451.39	
合 计	2,921,537.68	6,857,625.70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095,410.76	6,857,625.70
1-2年	737,040.63	
合 计	2,832,451.39	6,857,625.7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燕飞	1,126,000.00	39.75	往来款	1年以内
陈献针	500,000.00	17.65	往来款	1-2年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70,000.00	16.59	代收代付款	1年内 390,000.00 1-2年 8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06	单位往来	1年以内
深圳市乾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4.24	运输费	1年以内
合 计	2,416,000.00	85.30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36,607,514.78	133,750,640.1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0.00	-17,376,234.6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607,514.78	116,374,405.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926.62	20,233,109.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513,776,149.74	403,001,918.3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513,776,149.74	403,001,918.32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697.42	1,546,321.00
合 计	1,183,697.42	1,546,321.00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05,788.11
合 计	105,788.11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95,243.68
咨询顾问费	2,297,545.50
业务招待费	1,884,786.64
办公费	1,654,855.86
租赁费	1,329,183.79
资产折旧摊销费	902,701.49
保险费	890,789.77
其他	5,168,359.53
合 计	43,523,466.26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263,098.30
利息支出	427,118.01
减：利息收入	11,835.98
合 计	678,380.33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787.80
其他	36,261.12
合 计	451,048.92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794.50
罚金、罚款	20,750.00
税收滞纳金	2,638.32
捐赠支出	2,000.00
其他	121.50
合 计	64,304.3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5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许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 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申请经营范围变更或者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189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月 日



此证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利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7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8009171548

身份证书号 360311198009171548

Identify card No.



姓名 黄玲 女
Full name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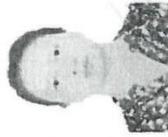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7-02-12

工作单位 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身份证书号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fy card No.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3]第0267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741,503.96	27,454,5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2,355,471.69	64,656,196.26
预付款项	3	35,483,764.27	35,676,639.30
其他应收款	4	29,244,236.82	27,516,846.86
存货	5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342,000.49	2,306,187.05
流动资产合计		186,102,043.77	177,145,612.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4,347,153.02	39,778,76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2,031.30	66,74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9,184.32	40,025,509.61
资产总计		220,611,228.09	217,171,12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5,783,525.26	14,234,933.46
预收款项	12	12,391,008.44	10,478,563.42
应付职工薪酬	13	681,368.28	669,393.76
应交税费	14	60,128.44	579,251.99
其他应付款	15	3,380,585.92	2,921,53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37,296,616.34</u>	<u>36,883,680.3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37,296,616.34</u>	<u>36,883,680.3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3,314,611.75</u>	<u>180,287,441.4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20,611,228.09</u>	<u>217,171,121.71</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363,275,842.85	428,565,321.91
减：营业成本	18	318,447,603.84	359,722,302.86
税金及附加	19	1,235,137.87	1,183,697.42
销售费用	20	62,014.27	105,788.11
管理费用	21	38,652,549.68	43,523,466.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575,032.96	678,380.33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0.40	-13,409,10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3,314.63	9,942,580.84
加：营业外收入	23	5,332.33	451,0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	767,270.08	64,30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376.88	10,329,325.44
减：所得税费用		534,206.53	1,549,39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170.35	8,779,92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7,170.35	8,779,92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24,432.88	246,979,45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37.04	17,487,7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2,169.92	264,467,16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247,201.78	224,279,58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96,965.94	573,1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014.21	89,9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1,542.31	44,611,1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87,724.24	269,553,8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45.68	-5,086,6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34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3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81,3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990,04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990,0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669,76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82.44	669,95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7,482.44	15,339,7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82.44	-1,349,6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963.24	-6,617,69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31,607.50	3,482,582.41
无形资产摊销	17,887.79	116,8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7,482.44	427,118.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00,135.37	-12,192,98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269,603.80	-18,510,95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29,766.03	12,810,807.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4,445.68</u>	<u>-5,086,676.9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86,963.24</u>	<u>-6,617,693.73</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u>29,741,503.96</u>	<u>27,454,540.72</u>
其中：库存现金	61,111.14	225,36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741,503.96</u>	<u>27,454,540.72</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27,170.35	-	3,027,170.35	-	-	8,779,926.62	-	8,779,9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7,170.35	-	3,027,170.35	-	-	8,779,926.62	-	8,779,92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修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

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单位价值较高,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61,111.14	225,362.98
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合 计	29,741,503.96	27,454,540.72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696,789.07		46,092,373.02	
1年以上	16,658,682.62		18,563,823.24	
合 计	72,355,471.69		64,656,196.2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1,878.89	18.92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4,609,216.60	6.37	工程款	1年以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613,780.92	3.61	工程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深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3,018.94	3.31	工程款	1年以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0,293.86	3.14	工程款	1年以内：1,447,580.95 1年以上：822,712.91
合 计	25,578,189.21	35.35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0,090,978.09	25,506,883.75
1年以上	5,392,786.18	10,169,755.55
合 计	35,483,764.27	35,676,639.30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3.55	货款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54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忠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25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融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628,718.76	1.77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州美杨家具有限公司	600,000.00	1.69	货款	1年以上
合 计	4,188,318.76	11.8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63,004.25		24,931,117.33	
1年以上	4,081,232.57		2,585,729.53	
合 计	29,244,236.82		27,516,846.8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3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4.10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943,404.94	3.23	保证金	1年以内
罗胜行	500,000.00	1.71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赔偿金	488,873.80	1.67	保险赔偿金	1年以内
合 计	4,632,278.74	15.84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 计	16,935,066.54	19,535,201.9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342,000.49	2,306,187.05
合 计	2,342,000.49	2,306,187.0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深圳市懿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822,571.51	-	-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	-	444,650.00
电子设备	111,257.28	-	-	111,257.28
合计	43,378,478.79	-	-	43,378,478.7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3,389,459.75	4,611,760.72	-	8,001,220.47
运输设备	99,848.38	184,170.04	-	284,018.42
电子设备	110,410.14	635,676.74	-	746,086.88
合计	3,599,718.27	5,431,607.50	-	9,031,325.77
净值	39,778,760.52	--	--	34,347,153.02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86,136.93	-	16,830.00	169,306.93
累计摊销	119,387.84	17,887.79	-	137,275.63
净值	66,749.09	--	--	32,031.30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468,005.10	11,909,549.89
1年以上	3,315,520.16	2,325,383.57
合计	15,783,525.26	14,234,933.46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	账龄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3,963,150.32	25.11	1年以内
深圳市宏昌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64,013.00	12.44	1年以内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1,480,000.00	9.38	1年以内
深圳元析科技有限公司	1,389,899.14	8.81	1年以上
福建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7.98	1年以内
合计	10,056,662.46	63.7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4,557,032.93	7,300,299.13
1年以上	7,833,975.51	3,178,264.29
合计	12,391,008.44	10,478,563.42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5,973.51	27.65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20.46	1年以上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380,615.89	11.14	1年以内764,352.53 1年以上616,263.36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49	1年以上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8,621.57	5.07	1年以内373,531.23 1年以上255,090.34
合计	9,270,906.57	74.82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669,393.76	27,880,897.56	27,868,923.04	681,368.28
2、社会保险费	-	2,097,291.10	2,097,291.10	-
3、住房公积金	-	430,751.80	430,751.80	-
合计	669,393.76	30,408,940.46	30,396,965.94	681,368.2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15,538.65	-
教育费附加	6,659.4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9.62	-
企业所得税	33,490.75	561,463.47
印花税	-	17,788.52
合 计	60,128.44	579,251.99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89,086.29
其他应付款	3,380,585.92	2,832,451.39
合 计	3,380,585.92	2,921,537.68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33,354.52	2,095,410.76
1年以上	547,231.40	737,040.63
合 计	3,380,585.92	2,832,451.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燕飞	758,066.67	22.4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项目报销	739,291.15	21.87	待付费用	1年以内
陈献针	500,000.00	14.79	个人往来款	1年以上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1.83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良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44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合 计	2,547,357.82	75.35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	-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	-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361.35	1,183,697.42
教育费附加	310,645.85	-
地方教育附加	207,097.46	-
环境保护税	10,033.21	-
合 计	1,235,137.87	1,183,697.42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2,014.27	105,788.11
合 计	62,014.27	105,788.11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89,819.34	29,395,243.68
咨询顾问费	2,441,188.85	2,297,545.50
业务招待费	1,684,041.26	1,884,786.64
办公费	1,844,186.88	1,654,855.86
租赁费	1,350,012.08	1,329,183.79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14,136.69	902,701.49
保险费	740,925.52	890,789.77
其他	3,488,239.06	5,168,359.53
合 计	38,652,549.68	43,523,466.26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10,906.99	263,098.30
利息支出	577,482.44	427,118.01
减：利息收入	13,356.47	11,835.98
合 计	575,032.96	678,380.33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	414,787.80
其他	4,832.33	36,261.12
合 计	5,332.33	451,048.92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794.50
罚金、罚款	212,853.33	20,750.00
税收滞纳金	180,887.37	2,638.32
捐赠支出		2,000.00
其他	373,529.38	121.50
合 计	767,270.08	64,304.3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G4KX6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此致知信会计师事务所
 黄利
 2019年01月24日

1.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毁损或者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变更。
 3. 营业执照副本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4. 营业执照有效期满未依法办理年检手续，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的，营业执照自动失效。
 5. 营业执照遗失、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变更。
 6. 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7. 营业执照记载事项虚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吊销、注销。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6131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利
 Full name 周利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7
 Date of birth 周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211198006171548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黄玲琦

姓名 刘
 Full name 刘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2
 Date of birth 瑞源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5]第0232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275,902.84	29,741,50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6,383,093.95	72,355,471.69
预付款项	3	36,502,066.85	35,483,764.27
其他应收款	4	30,278,626.76	29,244,236.82
存货	5	14,296,251.37	16,935,066.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689,458.28	2,342,000.49
流动资产合计		201,425,400.05	186,102,04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9,368,845.91	34,347,15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	32,03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8,845.91	34,509,184.32
资产总计		230,924,245.96	220,611,22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7,468,623.57	15,783,525.26
预收款项	12	13,162,138.11	12,391,008.44
应付职工薪酬	13	2,403,429.98	681,368.28
应交税费	14	3,018,528.79	60,128.44
其他应付款	15	2,006,604.81	3,380,585.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9,325.26	37,296,61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559,325.26	37,296,61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57,464,920.70	148,414,61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4,920.70	183,314,61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24,245.96	220,611,22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562,691,714.85	363,275,842.85
减：营业成本	18	498,541,721.92	318,447,603.84
税金及附加	19	1,569,153.52	1,235,137.87
销售费用	20	-	62,014.27
管理费用	21	49,169,428.23	38,652,549.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900,306.74	575,032.96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81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2,511,104.44</u>	<u>4,323,314.63</u>
加：营业外收入	23	-	5,33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	436,989.29	767,27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2,074,115.15</u>	<u>3,561,376.88</u>
减：所得税费用		3,018,528.79	534,20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9,055,586.36</u>	<u>3,027,170.35</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u>9,055,586.36</u></u>	<u><u>3,027,170.35</u></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196,725.15	375,624,4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09.91	477,7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77,735.06	376,102,1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148,614.34	324,247,20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1,318.64	30,396,9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392.96	1,482,0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2,996.91	14,161,5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36,322.85	370,287,7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412.21	5,814,4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88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84.9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884.95	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128.38	577,48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128.38	8,577,4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128.38	-3,577,48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398.88	2,286,96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5,586.36	3,027,170.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689,192.06	5,431,607.50
无形资产摊销	32,031.30	17,88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96,128.38	577,482.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38,815.17	2,600,13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27,772.57	-9,269,60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57,431.51	3,429,766.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412.21	5,814,44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398.88	2,286,963.2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32,275,902.84	29,741,503.96
其中：库存现金	10,096.14	61,11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65,806.70	29,680,39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上 年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55,886.36	-	9,055,886.36	-	-	3,027,170.35	-	3,027,17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55,886.36	-	9,055,886.36	-	-	3,027,170.35	-	3,027,17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57,470,498.11	-	192,370,498.11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10,096.14	61,111.14
银行存款	32,265,806.70	29,680,392.82
合 计	32,275,902.84	29,741,503.96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858,519.50		55,696,789.07	
1年以上	26,524,574.45		16,658,682.62	
合 计	86,383,093.95		72,355,471.69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28,902.57	11.26	工程款	1年以内：4,405,326.24 1年以上：5,323,576.33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9,405,411.51	10.89	工程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839,165.46	7.92	工程款	1年以内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410,388.52	5.11	工程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717,579.12	4.3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34,101,447.18	39.48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5,932,627.02	30,090,978.09
1年以上	10,569,439.83	5,392,786.18
合 计	36,502,066.85	35,483,764.2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1,322,981.24	3.62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3.45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黄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0,000.00	3.10	劳务费	1年以内
深圳市鑫华众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4,000.00	2.81	劳务费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47	货款	1年以上
合 计	5,636,581.24	15.4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499,874.69		25,163,004.25	
1年以上	4,778,752.07		4,081,232.57	
合 计	30,278,626.76		29,244,236.8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4.95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3.96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赔偿金	767,673.80	2.54	保险赔偿金	1年以内
刘阳	600,000.00	1.98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广东新创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1,003.56	0.83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合 计	4,318,677.36	14.26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4,296,251.37	16,935,066.54
合 计	14,296,251.37	16,935,066.5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689,458.28	2,342,000.49
合 计	1,689,458.28	2,342,000.4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合 计			130,000.00	-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822,571.51	-	-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710,884.95	-	1,155,534.95
电子设备	111,257.28	-	-	111,257.28
合 计	43,378,478.79	710,884.95	-	44,089,363.74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8,001,220.47	5,518,444.66	-	13,519,665.13
运输设备	284,018.42	56,531.40	-	340,549.82
电子设备	746,086.88	114,216.00	-	860,302.88
合 计	9,031,325.77	5,689,192.06	-	14,720,517.83
净 值	34,347,153.02	--	--	29,368,845.91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69,306.93	-	-	169,306.93
减：累计摊销	137,275.63	32,031.30	-	169,306.93
净 值	32,031.30	--	--	-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36,382.62	12,468,005.10
1年以上	3,132,240.95	3,315,520.16
合计	17,468,623.57	15,783,525.26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账龄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4,145,354.52	7.21	1年以内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07,917.60	8.33	1年以内
广东合毅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55,849.71	23.73	1年以内
福建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7.21	1年以上
深圳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689.97	6.43	1年以内
合计	9,792,411.80	52.9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328,162.60	4,557,032.93
1年以上	7,833,975.51	7,833,975.51
合计	13,162,138.11	12,391,008.44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5,973.51	26.03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19.27	1年以上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380,615.89	10.49	1年以内764,352.53 1年以上616,263.36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9.88	1年以上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8,621.57	4.78	1年以内373,531.23 1年以上255,090.34
合计	9,270,906.57	70.44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681,368.28	26,100,412.89	24,378,351.19	2,403,429.98
2、社会保险费	-	1,302,096.75	1,302,096.75	-
3、住房公积金	-	220,870.70	220,870.70	-
合 计	681,368.28	27,623,380.34	25,901,318.64	2,403,429.9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15,538.65	15,538.65
教育费附加	6,659.42	6,65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9.62	4,439.62
企业所得税	33,490.75	33,490.75
印花税	-	-
合 计	60,128.44	60,128.44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006,604.81	3,380,585.92
合 计	2,006,604.81	3,380,585.92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1,835.48	2,833,354.52
1年以上	574,769.33	547,231.40
合 计	2,006,604.81	3,380,585.9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献针	500,000.00	24.92	往来款	1年以上
深圳瑞城科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19.93	往来款	1年以内
陈燕飞	277,226.25	13.82	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243,916.34	12.16	往来款	1年以内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	7.97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 计	1,581,142.59	78.80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	-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	-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5,277.4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09,334.34	145,387,44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586.36	3,027,170.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464,920.70	148,414,611.75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2,691,714.85	498,541,721.92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62,691,714.85	498,541,721.92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231.67	707,361.35
教育费附加	335,723.30	310,645.85
地方教育附加	298,357.48	207,097.46
印花税	129,381.82	-
环境保护税	10,599.25	10,033.21
车船税	2,860.00	-
合计	1,569,153.52	1,235,137.87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	62,014.27
合 计	-	62,014.2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04,252.27	25,989,819.34
咨询顾问费	4,827,634.02	2,441,188.85
业务招待费	2,925,097.25	1,684,041.26
办公费	2,354,418.28	1,844,186.88
租赁费	1,894,598.32	1,350,012.08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90,917.44	1,114,136.69
保险费	848,546.16	740,925.52
其他	6,523,964.49	3,488,239.06
合 计	49,169,428.23	38,652,549.6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11,207.16	10,906.99
利息支出	896,128.38	577,482.44
减：利息收入	7,028.80	13,356.47
合 计	900,306.74	575,032.96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	500.00
其他	-	4,832.33
合 计	-	5,332.3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金、罚款	262,600.00	212,853.33
税收滞纳金	164,388.47	180,887.37
捐赠支出	10,000.00	-
其他	0.82	373,529.38
合 计	436,989.29	767,270.08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6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永久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或公示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及时更新，不得滞后。
 4.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6131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利
 Full name 周利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90081715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黄玲琦
 Full name 黄玲琦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投标人施工业绩

2. 投标人施工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项目名称：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ABCDEF 户型）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额：109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1.2.15；项目类型：装修）
- 项目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 栋）工程
（合同额：52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2；项目类型：装修）
- 项目名称：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393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4.3.25；项目类型：装修）
- 项目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合同额：30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5.8.30；项目类型：装修）
- 项目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额：26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3.6.10；项目类型：装修）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 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ABCDEF 户型）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招标评标报告	编号： 版本：B/0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A、B、C、D、E、F 户型）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我司招标小组经公平、公开、公正的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价：人民币小写 109752688.8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含增值税）。

2、中标工程范围：“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A、B、C、D、E、F 户型）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3、项目经理：杨龙标

4、项目工期：总工期为 135 个日历天。

5、本通知自送达贵司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6、贵司于签订合同时不得再提出与招标文件、格式合同或本通知等较大偏离的要求或条款，否则我司将视为贵司放弃承接上述工程的权利。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与我司商榷合同事宜，并及时组织进场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  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方：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确保本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并按期竣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华堂商寓工地。
- 3、承包范围：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 栋 B 栋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联系单和合同附件预算书。
- 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包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3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135 个日历天，暂定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起计)，做到工完场清，符合验收标准。
- 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 (2)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3) 甲方代表办理签证手续迟延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合同暂定工程量的 30%的;

(6)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上工期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甲方在收到乙方签证要求后,应在十日内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办法

1、本工程按《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附件预算书所列材料品牌、规格、等级进行施工。乙方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包验收合格。

2、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 (¥109752688.80 元),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壹亿零陆拾玖万零贰佰捌拾贰元捌分 (¥100690282.08 元),税金 (9%) 为人民币玖佰零陆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9062406.72 元)。

3、结算方式:本工程结算按实结算。本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发生变化时,结算单价及取费按《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附件报价书中的综合项目及单价计取 (若报价书中没有参照项目,则按附件 4 工程预结算编制与审核说明相关约定执行),工程量按按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工程预结算编制与审核说明》。

4、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装饰材料按《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 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附件预算书品牌和样板选用知名品牌和环保材料,选用前必须经甲方确认。

5、施工中变更材料的,经甲乙双方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不予结算。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签证仅包括以下两种: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和甲方工程、成本人员共同签署的现场签证单。非以上两种类型的变更或签证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 (2) 附件二: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另册)
- (3) 附件三: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另册)。
- (4) 附件四: 工程预结算编制与审核说明
- (5) 附件五: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6)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7) 附件七: 廉洁合作协议

甲 方:	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北 513 号东莞市塘厦华赛电子批发市场三楼 308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账 户 名:	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户 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	44001779308053006881	账 号:	337010100101713918
签 章:		签 章: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ABCDEF户型）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年 2 月 15 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竣 工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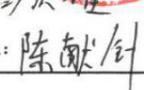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华堂商寓项目 1#楼室内 (ABCDEF户型)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华堂商寓工地	
建设面积	61000m ²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3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 2 月 15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35天
勘察单位	/		实际	180天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万元)	10975.26888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 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有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工程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 包 单 位 意 见	<p>本工程于 2021年2月15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经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15日</p>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1年2月15日</p>



2.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发函编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于2021年12月21日开标，经评定标小组评定，确定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根据贵司对招标单位的承诺，特通知贵司承担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本标段装修面积约36638.74 m²，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后的室内地面装饰施工、墙面所有装饰施工、天棚涂料和装饰天花施工，电梯门套、给排水专业、强弱电走线、开关插座、灯具、地漏、卫浴小五金等采购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配合各专业开洞口，配合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安装及成品保护、完工后的开荒保洁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本次合同价为：¥52384606.20元（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贰角）。工期为27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请贵司按照有关工期要求组织进场施工。

中标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2年1月10日18时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签订本招标事项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6号松科苑5栋4楼。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则为28个日历天），中标单位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503043521

招标单位：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7日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
9、10、11、12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甲 方) :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 方) :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 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签 约 地 点 :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签 约 时 间 :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施工的投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深业松湖云诚花园批量精装修三标段（5、6、9、10、11、12栋）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所有内容），本标段装修面积约 39684.80 m²，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后的室内地面装饰施工、墙面所有装饰施工、天棚涂料和装饰天花施工，电梯门套、给排水专业、强弱电走线、开关插座、灯具、地漏、卫浴小五金等采购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配合各专业开洞口，配合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安装及成品保护、完工后的开荒保洁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承包范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商务需求条款》第一部分：合同范围及合同边界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解释如下：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补漏和澄清文件）；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通用条款；	
8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 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或最新颁发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贰角整（¥52,384,606.20元），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零伍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48,059,271.74元），税额¥4,325,334.46元，税率 9 %；

其中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设备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零玖分（¥22,755,048.09元），不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玖角壹分（¥20,876,190.91元），税额¥1,878,857.18元，税率 9 %；

发包人指定乙购材料采保费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480,865.29元），不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捌角贰分（¥441,160.82元），税额¥39,704.47元，税率 9 %。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赖向前，联系方式：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

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移动质量检查软件,并在合同总中充分考虑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手机硬件、网络流量等费用。

七、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1层一幢）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1层一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607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斌				王斌
2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3	王斌				王斌
4	王斌	广东力达	专监		王斌
5	王斌	广东力达	总监		王斌
6	王斌	珠江阳光	项目经理		王斌
7	王斌	珠江阳光	技术负责人		王斌
8	王斌				王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山湖云诚花园6号配套、住宅楼（框架剪力墙地上32层一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4902.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斌				罗斌
2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3	罗斌				罗斌
4	周斌	广东力达	专技		周斌
5	周斌	广东力达	总监		周斌
6	陈向前	华艺阳光	项目经理		陈向前
7	陈向前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陈向前
8	陈向前				陈向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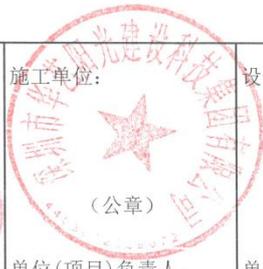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赣向前
粤1442006200806343(00)
建筑
2024.10.17
深圳市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9、11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9、11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11493.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罗欣	澄生	工程师		罗欣
3					
4		广东力达	总监		
5	南斌	广东力达	总监		南斌
6	赖向前	广东阳光	项目经理		赖向前
7		广东阳光	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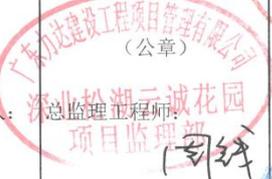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10、12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10、12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8层两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建筑面积	5762.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10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20-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达
副组长	周钱
组员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李达	罗欣
建筑电气工程	李达	杨远征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李达	覃胜华
通风与空调	李达	杨远征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	杨远征、罗欣、覃胜华、曾令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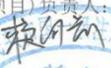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罗欣		工程师		罗欣
3	姚		工程师		姚
4	陈力达	陈力达	总监		陈力达
5	陈力达	陈力达	总监		陈力达
6	蔡同利	蔡同利	项目经理		蔡同利
7	陈伟	陈伟	技术人员		陈伟
8	李伟	李伟	工程师		李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3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12B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747.455388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精装修工程中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3931.26107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B精装修工程中标人：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4816.194318万元)

中标工期：192

项目经理(总监)：姜剑宇；林华武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6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都 5 栋 123

电话：0755-88980520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0755-89988666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 (RMB39,312,610.7)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RMB36,066,615.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RMB 3,245,995.38),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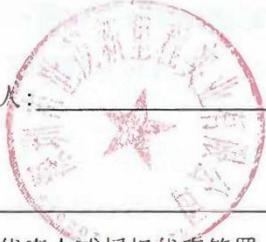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 即 RMB4,275,874.97; 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 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 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其中：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非现金（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_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_____
9.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副本 ___ 份，发包人 ___ 份，承包人 ___ 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据：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世茂文都(001046-0098宗地) 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 (G01046-0098宗地) 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 ²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林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李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李
15	邦迪		精装修		李
16	邦迪		资料		文
17	邦迪		给排水		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孙明</p> <p>注册号: 4400292-002</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 8 号下雪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罗俊鸿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的，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承包范围	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32800m ²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合同价	3058647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何志强 何志强 何志强 何志强 何志强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林学武 曾志雄 何志强 何志强 林学武 曾志雄 何志强 何志强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林学武 曾志雄 何志强 何志强 林学武 曾志雄 何志强 何志强

5.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SQ-2022-12-043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所递交的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交期（工期）：128 天(日历日)。

中标价（人民币）：26,957,877.1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整）（含税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绍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01-19 19:00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C4200202209020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4-511422-04-01-277585】FGQB-008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B1餐厅、R1综合实验楼、M1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1）图纸、清单

范围内标明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暖通施工、给排水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含交付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并负责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范围（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作法详见提供的招标清单、图纸及国家标准相关图集编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3日（实际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所有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节点 2：2023 年 3 月 30 日 B1 餐厅一层装饰装修完成，具备用餐条件；

节点 3：2023 年 4 月 30 日 B1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4：2023 年 5 月 10 日 R1 综合办公楼、连廊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5：2023 年 4 月 30 日 M1 参观通道、门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6：2023 年 5 月 2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收尾工作），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26957877.1 元）；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24731997.34 元）；税率：9%增值税，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2225879.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787737.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林华武。

丙方项目经理 王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验收等报验手续，负责对外统一备案、归档等工作，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与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  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422MA7LLWTM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创和路西段 6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
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620860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0519-68903688

电 话： 0755-89988666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yuhang.xie@calb-tech.com 电子信箱： 4558009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侨城西支行

账 号： 51050169770809888666

账 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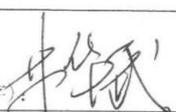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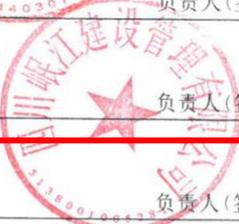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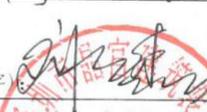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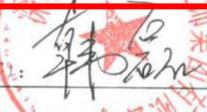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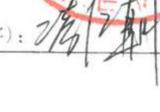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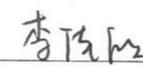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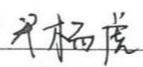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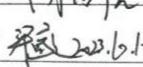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C4200202301290004	验收位置	R1/B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合格	
2	墙面工程		合格	
3	地面工程		合格	
4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5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6				
7				
8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管理公司审核意见: 管理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环安专业工程师(签字): 		环安专业负责人(签字): 	
	厂务专业工程师(签字): 		厂务专业负责人(签字): 	
	厂务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中心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3.投标人设计业绩

2. 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怀德国际商业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合同额：118.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0.02；项目类型：设计）
2. 项目名称：深圳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食堂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额：20.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7；项目类型：设计）
3. 项目名称：横岗街道安全综合体验服务基地项目
（合同额：15.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2.2.16；项目类型：设计）
4. 项目名称：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装修设计工程
（合同额：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25；项目类型：设计）
5. 项目名称：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6 号楼）5 层装饰工程及 3 层安装工程设计
（合同额：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7.5；项目类型：设计）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怀德国际商业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HDGJSJ-2022-10-02

装饰设计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2022年10月02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怀德国际商业室内装饰 设计任务(不含建筑外观、智能化、园林绿化、人防、燃气、建筑结构、软装、外墙灯光等设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守：

一、工程名称: 怀德国际商业室内 装饰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 深圳—宝安。

二、设计项目工程概况：

2.1 本项目设计总面积为约 7200 (以最终确定面积为准) 平方米的室内装饰设计。

2.2 设计范围：详见附原建筑平面图。

2.3 设计内容：

(1) 商业内容详见 附：怀德国际商业室内装饰设计明细表；

(2) 如建筑有加建部分及其他增加项目，其装饰设计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不予参与，若需乙方设计，甲方应另行支付设计费给乙方。

三、甲方工作：

3.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根据甲方提供场地的准确建筑资料及设计要求给乙方作为设计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或对所提供资料提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另行酌情支付设计费。如

有局部小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乙方同意免费设计。

3.3、每次的设计方案呈报，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 3天内及时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逾期则视为确认图纸通过；如有修改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将根据修改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在设计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前累计不超过贰次)。

3.4、在设计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即开始进行全面设计和绘制施工图。在此期间，甲方不能再随意修改已经签字确认的整体设计方案，也不能随意更改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定位与原则。局部修改意见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

四、设计方工作：

4.1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设计委托书以及首付款后开始设计工作；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装饰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规范的设计图纸，并对其负责；

4.3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

4.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或意见后及时修改或补充完善，并由甲方确认；

4.5 所有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已确认所有设计电子版设计图纸，并由甲方确认签收。

五、设计费用：

本合同所述设计费用经甲、设计方双方友好商议，一致同意，设计以建筑面积计算。设计面积约为：7200（以最终确定面积为准）平方米，按照单价 165元每平方米计算，设计总费用约为：¥1188000元人民币（不含税）；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6.1、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人民币 20% ¥237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百 元整。乙方开始设计工作。

② 效果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将效果图（PDF/JPG 电子版）交付予甲方签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人民币 35% ¥4158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 元整。效果图业主确认后，乙方开始施工图设计。

③ 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施工图完成后交付甲方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人民币 40% ¥4752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 元整。乙方在确认收到款项后 叁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交付予甲方签收。

④ 预留总设计费 5%，配合甲方装饰施工完成后，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594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 元整）。

七、设计工作时间安排:

7.1 平面方案阶段：5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面方案图确认签字后开始效果图方案设计工作；

7.2 效果图阶段：18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效果图方案签字确认后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

7.3 施工图阶段：22 个工作日；

乙方在与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按照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时间次日算起，中途与招商、运营及需要甲方签字确认所用的时间不含在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展开委托设计、但设计作品初稿完成之前单方面终止合

同的，所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委托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8.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8.3 甲、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仲裁机关根据《合同法》仲裁。

九、其它：

9.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合同细则及设计成果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9.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委派设计师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答疑，提供施工设计技术配合，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全部条款皆经甲、乙双方认真审阅，双方愿严格遵守。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唐锦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食堂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BXXM-2024-ZYFW-QT-002

深圳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食堂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联系人:【黄骏豪】
联系电话:【18899761931】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联系人:【李孝松】
联系电话:【13823949213】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食堂室内装修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食堂室内装修设计】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片区】
 - 1.3 建设规模:【装修设计面积858.8m²】
- 具体功能要求及指标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及【深圳】市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2.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如本合同的约定与设计任务书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约定为准。
- 2.4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
- 2.5 乙方应按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或【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新规范(含新标准、规

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进行修改设计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设计；设计中如遇国家和【深圳】市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方能实施。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按附件1《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具体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2《设计范围平面图》

3.2 具体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3.2.1 概念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的【15】%）

3.2.2 方案及深化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的【35】%）

3.2.3 施工图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的【35】%）

3.2.4 施工配合服务（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的【15】%）

3.3 设计内容：【方案+施工图+施工配合】。不包括部分：【软装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3.3.1 概念设计内容：

* 概念设计构思说明

* 概念方案汇报PPT：

（1）平面布置方案图：

A、设计前平面：原建筑平面，标明主要尺寸，体现原建筑设计的一切要素如室内门窗，水电，空调的位置等。

B、设计后平面：标明主要尺寸，体现设计后的室内一切要素如各空间功能，标明所有含设计的固定家私位置及尺寸，主要家私配置，地面主材，水电，空调及墙体位置。

（2）空间设计示意：包括模型或透视效果图、草图、节点示意图等

（3）参考彩色图片

（4）主要材料（方向）建议

（5）在成本控制范围内给出装修地板、石材、瓷砖等的成本控制书及品牌建议书
乙方应提供三套以上方案以供甲方选择，否则视为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3.3.2 方案及深化方案设计内容：

* 方案设计和说明

* 图纸目录

* 平面图

* 地面图

- * 天花平面图
- * 主要立面方案图
- * 软装概念意向方案
- * 重点场景效果图及空间分析图
- * 空调、洁具、灯具等设备专业的平面定位图，含图例
- * 所有收纳柜体及橱柜等的设计方案图：平面布局及面板材料选择
- * 主要材料的选型和样板
- * 厨具、家具的平面定位及采购清单

3.3.3 施工图设计内容：

- * 工程说明书

A、图纸目录（页数、图面索引符号、图名）

B、材料明细表（含所使用位置说明、规格说明、建议供货商说明等）

注：所建议供货商如为独家厂商，乙方应确保其材料供应和价格符合甲方施工工期和成本造价的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协助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做出选择，并由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前落实其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

C、施工图纸符号表（照明设备图示符号表、给排水图示符号表、空调设备图示符号表、电源设备图示符号表）

D、施工说明

- * 平面图

A、原建筑隔间尺寸

B、平面图（标出固定家具及相应实用空间尺寸）

C、墙体定位图

D、水电点位图（空调点位、开关连线、强弱电点位、给排水点位）

E、天花图（虚线标示原梁位、天花水平定位、标高、材质）

F、灯具图（标明喷淋头、烟感装置、风口、排气扇、灯具等定位）

G、地铺图（地面材质、标高、水平定位）

H、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A、立面图纸（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颜色、尺寸、大样图索引标号、开关、插座、机电设备、五金安装的位置等）

* 标准详图（包括所有施工涉及的节点大样）

* 剖面详图

5.1 设计进度：

概念设计时间：【5】个日历日；

方案设计时间：【15】个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时间：【25】个日历日。

分期分阶段进行设计，上述各阶段的启动时间均以甲方发出的相应阶段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没有甲方的书面启动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启动设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阶段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或完成时间
1	概念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成果	4	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按甲方发出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	甲方提供设计需求资料后5个日历日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	4	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按甲方发出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	甲方确认概念方案后15个日历日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按甲方发出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	甲方确认方案设计后25个日历日

以上所有图纸电子文件需用_CAD_格式，不得加密，还需提供PDF格式电子文件，图纸命名规则按甲方要求命名，乙方至少提供效果图【20】张。

5.3 上述5.1及5.2中约定的时间进度均指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该时间进度可以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作相应合理调整，具体调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5.4 乙方在任一阶段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设计成果签收表》，该签收表仅代表甲方收到了乙方的设计成果，而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未提出意见的也不得视为是对乙方成果的认可。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认可均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为准。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费用计算采取以下方式：

6.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计算，设计综合单价为人民币【¥：240.62元】，

为含税费用；合同暂定总设计费为人民币【¥：206644.46元】，为含税费用，其中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194947.6元】，增值税税费为【6】%，税额为【11696.86】元。该合同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实际设计面积增减在30%以内，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实际设计面积增减超过30%以外部分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机房、消防电梯间、消防楼梯间、后勤服务通道等所有非顾客到达区域的面积均不予计算，但本项目所有非顾客到达区域的面积需纳入平面动线优化工作范围，并需做简单装修设计（简单装修平面天花图及装修说明）。

表 1：组成合同价格清单（含配合施工图审查和消防报审工作）

项目	设计面积 (m ²)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元/m ²)	含增值税合价 (元)	备注
4-5 层厨房	179.5	240.62	43191.29	根据厨房顾问深化施工图及现场施工配合
7 层就餐区	679.3	240.62	163453.17	概念-施工图 (现场施工配合, 含二次机电)

备注：1、实际设计面积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范围为准。

2、设计面积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即外框墙体内边线框算，其他如飘窗、飘窗台改橱柜

等按实际面积计算，不需扣除内部间隔墙。

3、乙方需提供包括报建版及效果提升版共两个版本的施工图（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6.1.2 如果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制作竣工图，乙方应免费给予审图和确认。

6.1.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 (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 (4) 电话、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12.1 甲方指派【黄骏豪】为本合同代表，作为与乙方的直接对接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乙方指派【李孝松】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并对设计质量、进度总负责，参加各项设计研讨会。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特快专递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范围平面图》

附件三：《乙方项目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四：廉洁自律责任书

附件五：报价清单

附件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附件、招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以甲方的解释或校正为准，乙方确认无异议。

12.6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于【广东】省【 】市【 】区

横岗街道安全综合体验服务基地项目

横岗街道安全综合体验服务基地项目 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联系电话：0755-8998866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阶段性修改意见。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横岗街道安全综合体验服务基地项目

3.2 项目规模：设计规模：室内建筑面积约 268 平方米，



室外约 350 平方米。

3.3 本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深化设计、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配合。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场所、结构等基础资料

4.1 尺寸、建筑、结构、智能、消防及水电等专业设计基础资料以乙方实地勘察测绘为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初步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供。

5.2 深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

5.3 项目概算，深化设计方案经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

5.4 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项目概算及深化设计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5.5 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 3 套、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录成光盘二套。交付时间同施工图预算书。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 ¥ 154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费用、深化设计费用、项目概算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施工图预算及后续配合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有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本项目各阶段性成果，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划拨相应阶段款项，到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2 乙方收取设计费时出具相应的票据。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19410188000038503

第八条 设计服务

8.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8.2 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8.3 驻场服务：必要时指派项目人员服务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项目组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

8.4 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方案满足甲方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9.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3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期交付文件时间。在此甲方不应收取乙方时间延误的延误费用)。

10.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从总服务费用中按该期间甲方本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的双倍金额进行扣除。。

10.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与施工阶段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为止。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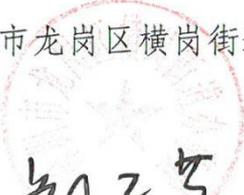
13.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分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查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Henggang Street Office.

日期：2022年2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年2月16日

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装修设计工程

合同编号：SHAT-808

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 装修设计工程

设 计 合 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客运站旁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就《盛合天宸家园售楼处》室内工程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1.1 项目名称：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工程；

1.2 项目地址：宝安区沙井客运站旁；

1.3 设计内容：

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含且不限于主要空间效果图（档口及配套空间），及室内装修全套施工图（吊顶图、地面铺贴、墙面造型、强弱电点位及系统图、给排水点位及系统图、新风系统，施工现配合等。不含消防专业、智能系统专业。

1.4 提交资料内容：

配合甲方提供作为报价所需的资料，具体含以下内容：

1.4.1 设计单位证明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一份）及设计人员名单。（含营业执照、单位资质证书、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设计合同）

1.4.2 设计图纸。

1.4.3 施工计划、方案。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2.1 乙方应按照设计成果提供的工作时间表要求（见下表）如期完成设计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周按6个工作日计算，不计甲方审核时间和其它专业协调时间）。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设计成果
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 10 工作日。	提供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报建用的资料（详见第一条 1.3 和 1.4）及主要材料图片及样板。
施工技术配合阶段	自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施工竣工完成	

第三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总价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该总价含专用增值票税）。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30%，即 ¥45000 元整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运作；

3.2.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获得甲方确认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60%，即 ¥90000 元整；

3.2.3 装修工程完工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即 ¥15000 元整，乙方同时提交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双方职责

4.1 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须甲方逐项确认。

4.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如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并提交图纸。

4.3 经甲、乙双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如有施工工艺、工期及造价等方面异议的，需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无条件配合相关变更设计。

4.4、乙方设计有变动之处须提前向甲方提请设计变更通知及情况说明，由甲方认可，提供相关设计变更图纸文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以更新的阶段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单形式实施。

4.5、由甲方提出非功能的设计变更要求，作为设计单位的乙方需满足变更要求，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效果损失及责任。

4.6、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7、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付返工费。

4.8、乙方需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提供针对项目实施前的图纸技术交底，配合设备及材料选购，负责非标施工节点及制作部分的专业指导。

4.9 乙方为本合同项的服务至施工完成为止。

第五条、甲方工作

5.1 甲方委派：

_____为该项目甲方设计联系沟通代表，负责所有设计方面事务；

_____为该项目甲方现场施工协调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所有事务。

5.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要求交底，提供该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5.3 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应客观、合理，并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5.4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给予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设计费的0.5%作为违约金给予乙方。

第六条、乙方工作

6.1 乙方委派 陈锐/13554714044 为该项目乙方代表，负责办理所有乙方事务。

6.2 乙方必须完全了解甲方的设计意图，设计图纸需满足甲方的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6.3 乙方对交付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和补充。

6.4 乙方提供的阶段过程图纸一式三份，施工图纸一式三份，超出部分图纸费，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甲方应维护项目中属于乙方的设计知识产权，设计文件及资料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项目中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或给予他用。

7.2 甲方所需设计内容如为多重空间重复使用,须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甲方才可多次重复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

7.3 乙方也不得不经甲方允许披露上述文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乙方支付给甲方总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已付定金。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的服务至施工完成为止。

9.2 双方认可的往来文件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其他

10.1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上寮农产品物流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汽车客运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201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0004 1036 7232
信用代码：91440300 MASGUXAER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银行账号：7559 4639 4510 901
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日期：2022年08月25日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6 号楼）5 层装饰工程及 3 层安装工程设 计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6 号楼）5 层装饰工程
及 3 层安装工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6 号楼）5 层装饰工程及 3 层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委托单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总部大厦

设计单位(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 (6 号楼) 5 层装饰工程及 3 层安装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 设计要求, 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厂房 (6 号楼) 5 层装饰工程及 3 层安装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3. 工程内容: 5 层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 层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明确所有装修内容及要求	
2	各阶段成果确认书	1		
3	土建、强电、给排水、原始竣工图 (该部分内容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提交, 原则上给出所有甲方能够提供的资料)	1		
备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设计工期 (日历天)
1	平面功能布局方案设计	4	原始平面图、平面布置图.	日
2	施工图设计	4	含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门禁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	20 日

3	图纸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	1	含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门禁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各专业清单。	5 日
备注	施工中如要增加图纸份数，由设计单位负责晒图，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条 设计收费

本次设计费含税金额为：140000.00元整，大写：壹拾肆万整（其中：5层装饰工程11万元；3层安装工程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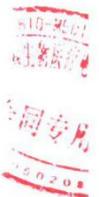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交付所有的设计成果，取得了甲方对设计成果的书面认可，并提交合格税务发票和进度款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80% 的合同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合格税务发票和进度款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20% 合同金额。
3. 乙方申请进度款应提交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发生重大错误，或对确定后的施工图修改内容超出 50%，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付相应的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并不视为违约。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除在终止日前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设计文件、图说、材料、规范等设计工作量支付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款项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发生项目停、缓建的，甲方仍应支付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变更部分的设计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支付。
5.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图纸、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授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相应节点的设计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费用，若乙方提交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设计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并不仅限于因设计拖延造成项目的赶工费用、延期交付造成的房屋租赁费用等）。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在结算办理完成后，方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施工进度延误或施工变更的，乙方应支付设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及承担设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含直接及间接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授权或转让设计图纸、文件，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支付设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文件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告、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含甲方的间接损失。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等。

第九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其中，对方案设计为乙方交付后 5 天，对施工图设计为乙方交付后 10 天。甲方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一般方案修改不再绘制效果图。完全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

(a) 乙方无偿负责整体修改二次方案，二次以上的整体修改，乙方另收取方案制作的工本费。

(b) 在上条(a)的基础上方案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施工技术配合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施工招标、竞争性评估阶段的技术配合及协助服务，相应配合费包含在此次设计费中。
2.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图纸答疑、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等相关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合同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设计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帐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2021年 7 月 5 日

2021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林华武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5	
2	赖向前	设计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8	
3	罗方酬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6	
4	叶青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证	专科		
5	陈永宗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0	
6	陈燕婷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7	罗胜行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2	
8	钱小其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	本科	20	
9	张志平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1	
10	徐晓程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3	
11	黎远程	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2	
12	叶兰辉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	专科	12	
13	彭潺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专科	8	
14	叶利跃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科	9	

15	林佐钦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专科	8	
16	罗方达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专科	9	
17	梁茂云	机械员	机械员证	/	专科	8	
18	李文凤	标准员	标准员证	/	本科	3	
19	陈少坛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专科	7	
20	陈焕彬	质检员	质量员证	/	专科	2	
21	陈燕飞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初级工程师	专科	12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林华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华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5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华武

个人签名: 林华武

签名日期: 2025.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584

姓名:林华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3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华武
身份证号：452421197603221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2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华武**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办公厅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07295200505100207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华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3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C区5楼东**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119760322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15-2031.12.15**

设计负责人 赖向前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6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赖向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3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408

姓名:赖向前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1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1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向前

身份证号：4401061969010418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9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赖向前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
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
校 建筑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90) 华南工证字第 900467 号



刘松群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名：赖向前

报告编号：12964431

性别：男

打印日期：2025-01-26

出生日期：1969年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工业与民用建筑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6年09月

毕业日期：1990年07月

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900467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rz/>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向前

社保电脑号：604419714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01041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435.16	431.28		10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f3e24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68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方酬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罗方酬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升本)专业二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7200905002226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方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10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8号凯丰花园B栋42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701029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方刚

社保电脑号：22821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010296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435.16		431.28		10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4290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68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负责人 叶青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叶青
身份证号: 441523198212025519
名 称: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师
等 级: 高级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10229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青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80600148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2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金地花园313栋708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21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12-2033.07.12

安全员负责人 陈永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51

姓名:陈永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永宗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2468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7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永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40500152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永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2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304号馨园六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246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2-2044.06.12

质量负责人 陈燕婷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燕婷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407678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陈燕婷**
身份证号：**441523199104076786**
名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师**
等级：**高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10229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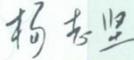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6767294



学生 陈燕婷 , 性别 女 ,
 于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七 日, 于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2887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陈燕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利路6号信义御珑豪园2栋B座371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4076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5-2041.08.25



电气工程师 罗胜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罗胜行
身份证号: 441523198210137015
名称: 电气工程师
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10229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胜行

社保电脑号：60924024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10137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2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3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4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5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6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7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8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09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10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11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2025	12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合计			9914.4	4665.6	4665.6		4039.8	1615.92	1615.92		404.04	524.88	466.56	466.56		11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450d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68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钱小其



粤中取证字第 0300101020629 号

钱小其 于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尾市人事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学生钱小其系江苏省宜兴市人。
现年二十一岁，于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入本院石油机械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
学习四年（本科），按教学计划完成全
部学业，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东石油学院

院长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华石院本毕字第 07136 号

姓名 钱小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工贸园204栋3层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119650629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9-2029.10.29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钱小其

乙方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劳务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第二条：用工性质及约定

- 1、乙方作为甲方劳务工，从事财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
- 3、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 4、如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劳务报酬及保险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综合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为税前每月元，每月日之前以现金支付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同意自身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如无法提供劳务服务的，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包括职业伤害）的补偿，保险期间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补偿金。

第四条：合同续签及保密义务

合同期满，如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即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合同。如不续签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岗，乙方工作交接未完成而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二倍承担解除金。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技术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



动报酬中，已包含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费用。如因乙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合同终止；
- 2、如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立即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②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③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第六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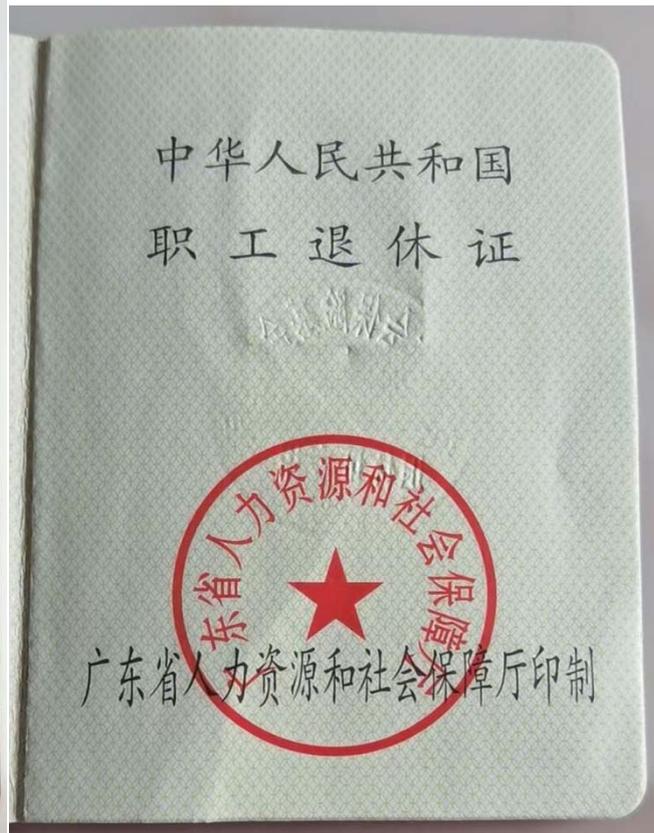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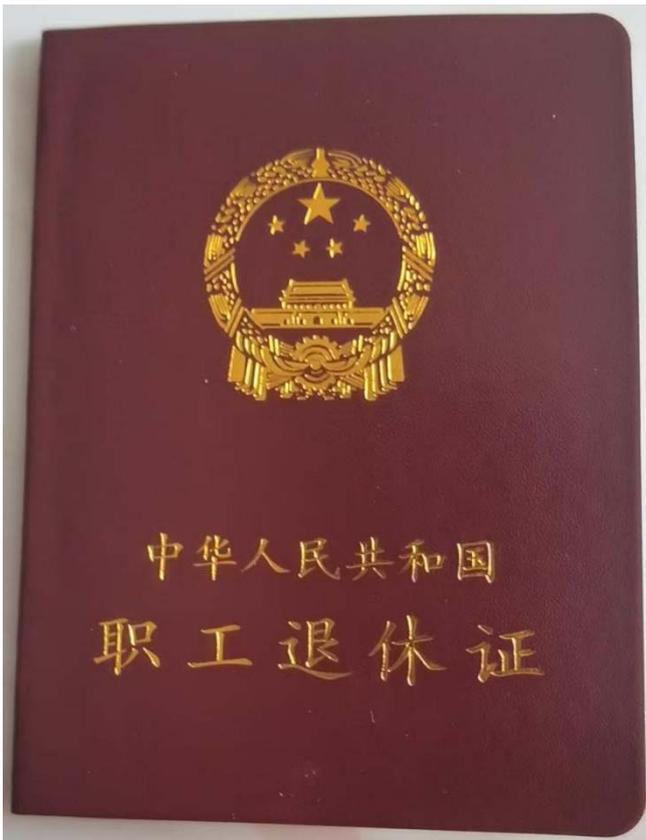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钱小其





批准退休

时 间 _____

待遇始发月份

2025年07月

批准退休

单 位 _____



须 知

1. 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2. 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4. 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6506290636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姓 名 钱小其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1965.06

参加工作时间 1986.08

累计缴费年限 35年3个月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工种)

造价工程师 张志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48

姓名: 张志平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00314533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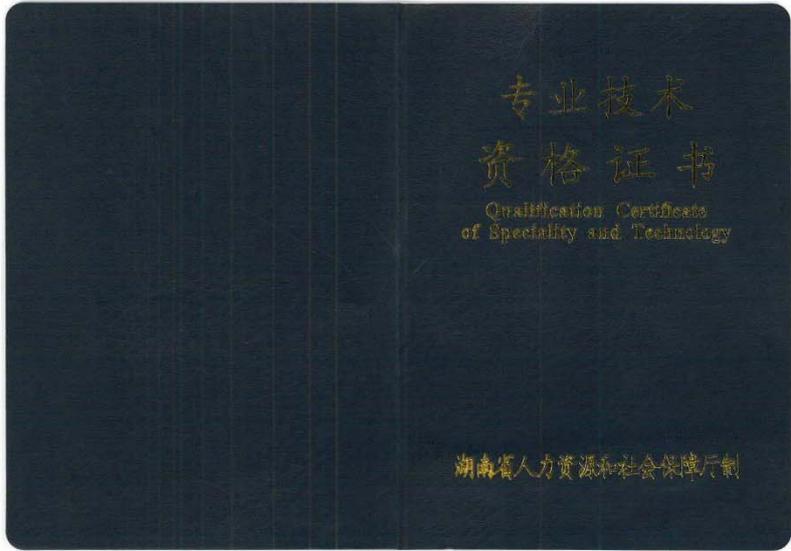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86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113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张志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
 上围村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003145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14-2025.12.14

暖通工程师 徐晓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徐晓程
身份证号: 510702197211079330
名称: 暖通工程师
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10229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徐晓程同志系浙江省
淳安县(市)人, 1972年11月
出生。于1989年9月入本校专
科电子工程专业 全脱
学习三年。现已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长 杨邦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学校经川委发(1979)1号文批准



姓名 徐晓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1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
路521号中海锦城花园西
区5栋A座2421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2197211079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9-长期

设计工程师 黎远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黎远程
身份证号: 441523198211026835
名 称: 机电工程师
等 级: 高级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10229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黎远程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十一 月 二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5144948

校长：

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二十 日

Y002560166

姓名 黎远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新城
居委工商银行宿舍楼302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211026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设计工程师 叶兰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兰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7060555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兰辉**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东宽**

证书编号：127411201006192419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6-2038.10.26

姓名 **叶兰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8号凯丰花园B栋42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6055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兰辉

社保电脑号：6408125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605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2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3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4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5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6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7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8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09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10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2025	11	286811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74.6	19400	155.2	38.8
合计			36278.0	17072.0			10670.0	4268.0			1067.0				707.2	4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e668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68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潺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潺

身份证号：44152319920820603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彭 滢 于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经 陆 河 县
 建 筑 工 程 技 术 初 级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通 过，
 具 备 建 筑 施 工 助 理 工 程 师
 资 格。 特 发 此 证



粤初职证字第 100900623051 号

发 证 机 关 陆 河 县 人 事 局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姓 名 彭 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8 月 20 日
 住 址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兴 华
 一 路 105 号 2 栋 708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44152319920820603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 发 机 关 深 圳 市 公 安 局 宝 安 分 局
 有 效 期 限 2023.06.12-2043.06.12

安全员 叶利跃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7448

姓名:叶利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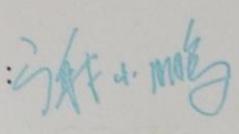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利跃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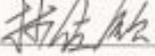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7161201606002156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 林佐钦

	姓名: <u>林佐钦</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9003210033</u> ID No.
	岗位名称: <u>材料员</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u>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u>2021122136</u>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u>2021122136</u>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1年12月31日</u> Issued Date

<h3>备 注</h3> <p>Note</p>	<h3>证书使用说明</h3>
	<p>1、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专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的合格证明，可作为劳动者就业上岗和用人单位招录人员的参考依据，行业范围内通用。</p>
	<p>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p>
证书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p>3、依法准入类职业及特种作业仍需考取相关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p>
继续教育学习	<p>4、持证人应遵守作业地安全生产规定，遵从工法与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并在相关专业内，遵守行业规定，完善专业知识与安全知识学习，防范各类事故发生。</p>
	<p>5、继续教育有效期：员类和师类三年，操作类六年。</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佐钦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日语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校(院)长: 李松宇

证书编号: 141251201406001458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三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姓名 林佐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大道304号馨园六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321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7-2039.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佐钦

社保电脑号：64206205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321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2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3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4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5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6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7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8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09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10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11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2025	12	286811	6088.0	1034.96	48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8	54.79	6088	48.7	12.18
合计			12419.52	5844.48			4039.8	1615.92			404.04		657.48	584.4		14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555a6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6811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方达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49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方达

身份证号：44152319930711759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方达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6109934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方达

社保电脑号：6419312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8071175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2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3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4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5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6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7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8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09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10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11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2025	12	286811	9700.0	1552.0	776.0	2	9700	145.5	48.5	1	9700	48.5	9700	87.3	9700	77.6	19.4
合计			18624.0	9312.0			1746.0	582.0			582.0		1047.6	931.2		2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4338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68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员 梁茂云

证书编码: 04418112944180025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梁茂云

身份证号: 440921199007115438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茂云

身份证号：440921199007115438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4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茂云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

邓 华

证书编号：114157201606000652

2016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标准员 李文凤

证书编码: 04124115000330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文凤

身份证号: 45090219980428152X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凤 性别 女，1998 年 4 月 28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谢江林

证书编号：105961202205100056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文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 破石村下垌心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02199804281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01-2029.02.01

劳资专管员 陈少坛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7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少坛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116685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陈少坛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16685X
名称：土建工程师
等级：中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10229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6406600

学生 陈少坛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四年 一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德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No. X007774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陈少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共联
村委会田坑村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11668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07-2042.05.07

质检员 陈焕彬

证书编码: 0422510700046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焕彬

身份证号: 4509812002031317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军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焕彬 性别 男，二〇〇二年 三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政艳**

证书编号：123641202406004369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焕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西北流市西垠镇田心村
合塘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20020313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北流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6.08-2028.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彬

社保电脑号：815590295

身份证号：450981200203131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68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2939.12	6604.32			1794.78	598.32			598.32		701.16	623.28		15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0c9a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6811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燕飞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1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燕飞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929682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粤初职证字第10090065000257号

陈燕飞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陆河县建筑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燕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304号馨园六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929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02-2039.09.02



